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0.03.08）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3.05.06）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4.01.06）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4.05.05）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6.06.06）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06.06）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3.12.03）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辦理，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成立「社會工作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獸醫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
- 四、本系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三）學術相關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本系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六、經本系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七、本系應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